

河环源建〔2021〕15号

关于联胜电子科技(河源)有限公司年喷涂 100 万片塑胶五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联胜电子科技(河源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联胜电子科技(河源)有限公司年喷涂 100 万片塑胶五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一、联胜电子科技(河源)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一路 F03-2a 号地块, 租赁河源市你惠钦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2、4 楼, 扩建塑胶五金项目, 项目总建筑面积 4035 平方米, 总投资 300 万元。建成后年涂装塑胶五金件 100 万片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, 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

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水帘柜喷淋废水经过滤除渣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，喷涂和烘干废气、移印和喷绘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VOCs 排放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II 时段标准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生活

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不分配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；废气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量应控制在0.4236吨/年以内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8日